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1)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45%股權及出售集團股東貸款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2) 有關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75頁。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股東貸款」	指	自協議日期起至出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或可能向出售集團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基準為資本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及部分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已資本化為出售公司股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EGL與馮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情況的任何日子)
「資本重組」	指	將股東貸款重組為重組資本、優先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貸款代價的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出售公司發行予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由金額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轉換而來
「CS貸款」	指	河南和諧截至該協議日期結欠和諧置業的四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43.3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在CS貸款轉讓及變更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向EGL結欠
「CS貸款轉讓及變更」	指	變更及轉讓CS貸款，使CS貸款由本公司欠EGL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iC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EGL」	指	E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資本重組(包括優先貸款))之普通決議案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代之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嚴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和諧」	指	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置業」	指	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馮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馮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交易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貸款」	指	兩年期貸款，將由總額約為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及額外股東貸款(如有)轉換而來
「重組資本」	指	出售公司的實繳資本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約為人民幣555.6百萬元
「待售貸款」	指	可換股票據的45%

釋 義

「待售貸款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EGL就待售貸款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
「待售股份」	指	重組資本的45%
「待售股份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EGL就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250.0百萬元
「抵銷」	指	於出售完成時，代價以CS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抵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連同應計利息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118.7百萬元
「股東貸款轉讓」	指	轉讓股東貸款，以使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對出售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權進行的獨立估值
「估值師」	指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聘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倫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45%股權及出售集團股東貸款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簽訂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按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及(ii)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將與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欠EGL的CS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對等方式悉數抵銷。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元），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8.7百萬元。為便於出售並區分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就優先貸款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本公司擬實施資本重組，作為完成出售的前提條件，具體方案如下：(a)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將被資本化，增加出售公司實繳資本總額至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b)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部分將轉換為優先貸款，其償還將優先於可換股票據的償還及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以及(c)剩餘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轉換為由出售公司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資本重組」的部分。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總結如下：

- (i) 海外新能源汽車(NEV)業務的發展：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開始開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擔任比亞迪和騰勢（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在亞洲和歐洲多個地區的經銷代理。該等品牌在國際市場展現出了強大的競爭力。根據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比亞迪公司的產品深受全球消費者青睞，躋身多國新能源乘用車熱銷前列，比亞迪公司的海外銷量實現強勁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2億元增長人民幣617億元（或38.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9億元。為進一步擴大出售集團海

董事會函件

外新能源汽車業務規模，需要持續的投資和營運資金。於出售完成後，由於EGL成為出售公司的股東，所以出售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的注資將由本集團及EGL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進行分擔；

- (ii) 分散財務風險：根據《中國日報》2025年4月14日發表的題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在海外廣受歡迎》的文章，2024年中國海外汽車出貨量總計641萬輛，同比增長23%。鑒於汽車電氣化的快速發展，加上中國政府在市場上出台的支持政策，本公司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海外市場的長期增長前景和競爭力持樂觀態度。然而，本公司仍關注到全球汽車行業實質上競爭極其激烈。鑒於出售集團仍處於增長階段，實現盈利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以減少其於出售集團股權的方式來降低其面臨的風險，從而分散及減輕相關財務風險；及
- (iii) 馮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支持：為開展及發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及營運資金。於2023年，本公司與馮先生就潛在共同投資以發展出售集團的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進行討論。為推動及時進入市場，馮先生初始以CS貸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期於後期階段落實共同投資架構。鑒於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期資本需求，訂約方現已同意通過出售事項正式確定共同投資架構。

有關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iv)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信息。

該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23日(經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EGL，作為買方；及
- (iii) 馮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EG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馮先生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GL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擬出售資產

本公司擬出售的資產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對應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且須於出售完成時進行轉讓，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隨之產生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完成後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的所有權利)。

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且須於出售完成時進行轉讓，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隨之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於行使所附轉換權時轉換為出售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資本重組 — 可換股票據」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貸款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支付方式為抵銷。該代價乃本公司與EGL參考出售集團的虧損財務業績、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公司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重組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股權的獨立估值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分別錄得合併淨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百萬元。從財務狀況方面來看，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7.3百萬元，而其錄得歸屬於出售公司擁有人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基於資本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一部分股東貸款已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股本，出售集團將錄得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即經調整資產淨值)。鑒於上述情況，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的45%，超出金額約為人民幣90.9百萬元。

本公司已聘請估值師以資產法對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估值師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8.9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14.7百萬元，以及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已審閱估值報告。經考慮(i)收入法不適用於估值，原因為(a)於估值日期起，出售集團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往績經營記錄少於兩年，且該等歷史數據不足以構成預測出售集團未來表現的可靠基礎；及(b)使用預測將涉及具高度不確定性的長期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ii)鑒於(a)出售集團純新能源汽車分銷業務模式的獨特性，並無充分的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可構成估值的可靠基礎，故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及(b)由於出售集團的往績經營記錄較短，經考慮出售集團的發展狀況、經營規模及運營虧損後，基於最新財務指標的市場法並不合理及適用；(iii)資產法項下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乃資產密集型公司(如出售公司)的適當及常用估值方法；及(iv)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在性質類似的交易中普遍採用的一般假設，董事認為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

待售貸款代價

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EGL計及待售貸款的本金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公平磋商後釐定。待售貸款代價等同於相當於可換股票據45%的金額，並須通過抵銷支付。

抵銷

EGL應通過抵銷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應付EGL的人民幣330百萬元CS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對等方式支付代價。

CS貸款包括和諧置業授予河南和諧的四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計息及須分別於2026年3月、5月及6月償還。於該協議日期，CS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本金和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的應計利息。CS貸款由馮先生提供給本集團，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和擴展。根據該協議，作為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應進行債務重組，以進行CS貸款的變更及轉讓，使CS貸款在完成CS貸款轉讓及變更後立即由本公司欠付EGL，以便進行抵銷。

該抵銷將悉數及最終償還CS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不含截至出售完成日已應計或將應計之利息)。為免疑義，根據該協議，CS貸款利息僅已應計或將應計至出售完成日期。該等應計利息須按要求支付，並應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董事意見

考慮到(i)待售股份代價相當於出售集團重組資本的45%，並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的45%，金額約為人民幣90.9百萬元；(ii)待售貸款代價相當於按對等方式基準計算的待售貸款本金金額；(iii)代價應以對等方式抵銷支付；及(iv)下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

董事會函件

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進行的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已完成；
- (ii) CS貸款轉讓及變更已完成；
- (iii) 股東貸款轉讓已完成；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資本重組(包括優先貸款)；
- (v)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需要)的同意)；
- (vi) 本公司在該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並在該協議日期至緊接出售完成前始終保持如此；及
- (vii) EGL在該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並在該協議日期至緊接出售完成前始終保持如此。

除條件(vi)可由EGL豁免及條件(vii)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關於先決條件(v)，根據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的若干分銷協議，本集團須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變動取得製造商的同意。本公司對於出售完成前取得製造商所有必要同意持樂觀看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除須取得本集團製造商之同意外，毋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其他同意。

若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11月23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EGL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失效，此時本公司與EGL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將變得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任何先前的違約除外。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應在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EGL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承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EGL均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於出售完成後，倘彼等各自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任何部分轉換權，則另一方亦須同等程度地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以便在本公司及EGL各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及EGL各自於出售公司的股權應分別保持為55%及45%。

買方擔保人

馮先生是EGL的唯一股東，因此已根據該協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擔保和賠償，包括擔保EGL對其在該協議下或根據該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承諾、約定、協議、保證、賠償及契約的適當和准時履行及遵守。

根據該協議，並在(a)資本重組完成；及(b)出售完成已發生的情況下，馮先生還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i)不參與、干預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影響本公司決定行使其對本公司將持有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權；及(ii)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請求，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以實施並使該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生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承諾。

額外股東貸款的上限定額

根據該協議，從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出售完成之日，除非事先獲得EGL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保證並承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不得從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或籌措更多資金，以致使就出售集團整體而言，現有股東貸款總額在整體上增加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任何進一步的墊款，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均應在出售完成時轉換並構成優先貸款的一部分（並自其墊款之日起至其轉換為優先貸款期間不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出售公司之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額外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倘出售集團於該期間需要額外資金，本集團將會考慮於出售完成前提供更多額外股東貸款。經計及(i)出售公司於出售完成前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作為財務緩衝，以解決出售集團於該期間的不可預見的資金需要；及(iii)假設將適用於額外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為4.0%（與優先貸款的年利率相同），則會損失的可能利息收益將微乎其微，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額外股東貸款的免息安排屬可接受。

按比例出資

待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及EGL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出售公司股東日後要求及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所有財務資助將按彼等各自當時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

資本重組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並欠付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六家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118.7百萬元。股東貸款為無擔保貸款，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且無固定的還款期限，由本集團提供給出售集團用於其海外新能源車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為促進出售事項並隔離出售集團在出售完成後關於優先貸款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將股東貸款重組為重組資本、優先貸款和可換股票據。

重組資本

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通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出售公司的77,150,493股新股形式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股本。資本重組完成後，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從10,000美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7.2百萬美元)。

優先貸款

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連同額外股東貸款(如有)的金額將轉換為在資本重組完成日期起兩年內須償還的優先貸款。鑒於優先貸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先前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目的向出售集團發放的股東貸款，並考慮到出售集團仍處於擴張階段，故本公司認為給予兩年合理還款期具有合理性。這將為出售集團提供充足時間以穩定營運、產生收入及提高流動資金，從而避免其營運資金承受過度壓力並確保持續營運靈活性。同時，它平衡了本公司最終復蘇的需求，創造了一個商業上合理的時間表，在維護財務利益的同時支持增長。優先貸款的年利率為4.0%，出售集團對其的還款優先於可換股票據的還款及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優先貸款的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貸款銀行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不包括出售集團的貸款)所提供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由於優先貸款為授予出售集團的原股東貸款，且出售集團將繼續由同一管理層(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故優先貸款毋須抵押。

為了資本重組的目的，預期向股東貸款的出售公司之每個同系附屬公司將其就出售集團所欠股東貸款的相關部分的所有利益和權益轉讓給本公司之相關同系附屬公司(即

董事會函件

股東貸款轉讓)，以使將緊隨股東貸款轉讓完成後轉換為優先貸款的股東貸款金額僅由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

為免疑義，優先貸款將不影響出售集團其他債權人的權利。

可換股票據

剩餘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在資本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兩筆可換股票據，其中45%之本金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為待售貸款的標的，該貸款將根據該協議出售予EGL。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出售公司
認購人	:	本公司
本金金額	:	其中一筆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另一筆為人民幣80,000,000元
發行價格	:	本金金額的100%
利息	:	每年4.0%
擔保	:	無
到期日	:	在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日
轉換價格	:	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為1美元，該價格基於資本重組後的出售公司約為人民幣555.6百萬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7.2百萬美元)及出售公司在資本重組完成時發行的77,160,493股釐定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 : 24,691,357股出售公司新股(按所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人民幣177,777,777元除以人民幣7.2元兌1美元的匯率,再除以每股轉換股份1美元計算),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額轉換後出售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2%,其中,出售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13,580,246股新股份,以及出售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11,111,111股新股份
- 轉換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含)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出售公司股份。
- 贖回條款 : 出售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
- 可轉讓性 : 除根據該協議向EGL轉讓可換股票據外,未經出售公司及所有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不得由其持有人轉讓或出讓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及EGL按彼等各自於出售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反映了其投資比例。因此，無須為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兩年期限及無擔保乃按與上述優先貸款的相同基準而釐定。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EGL均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於出售完成後，倘彼等各自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任何部分轉換權，則另一方亦須同等程度地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以便在本公司及EGL各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及EGL各自於出售公司的股權應分別保持為55%及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EGL無意行使其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

如上文所述，根據該協議約定，馮先生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不得參與或干預本公司就行使所持本金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權所作之決策；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的行使決定權完全歸屬於本公司，且將由馮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董事基於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時的市場環境及戰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況、相關政府政策、出售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客觀評估後獨立作出。

出售集團資料

出售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實施重組，使出售公司成為本集團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擁有42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公司的海外市場從事分銷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除於2023年12月按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收購從事柬埔寨業務的附屬公司80%權益及於2025年4月按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收購從事泰國業務的附屬公司100%權益外，所有其他實體均由本集團成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運營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出售集團已成功與比亞迪公司(中國領先的汽車制造商之一)合作，通過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多個地區設立分銷網點和服務中心，分銷兩個新汽車品牌(即比亞迪和騰勢)及就其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在香港、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和波蘭等地，共擁有51家4S中心、43家展廳和6家服務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是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在香港的唯一一級授權經銷商，以及在柬埔寨的授權國家經銷商。

以下是從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賬目中提取的出售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35.1 ^(附註)	16.4
稅前虧損	(192.9)	(13.5)
稅後虧損	(194.9)	(1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錄得歸屬於出售公司所有者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附註：已納入出售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自2005年起，本集團作為授權經銷商，一直在中國經營汽車4S經銷店，專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然而，近年來，受全球經濟不景氣、消費者購買力減弱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的經營環境日益面臨嚴峻挑戰。另一方面，在利好的環境政策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的推動下，汽車電動化的快速推進帶動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尤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產品質量、技術進步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方面取得了顯著提升。因此，該等品牌不僅增加了其國內市場份額，還積

董事會函件

極向海外市場擴張。鑒於此行業這一轉變，本集團認為將其傳統豪華車經銷業務多元化並利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具有戰略優勢，尤其是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發展勢頭強勁的國際市場。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支持政策，以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海外拓展。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頒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當中明確提出了中國政府加快中國新能源汽車國際化及鼓勵企業開拓海外市場的總體方針。為進一步鞏固有關承諾，央視新聞於2024年9月1日發表題為「遏制盲目投資、堅持走出去中國汽車產業發展關注這些事」的文章，強調政府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此外，中國政府亦實施了多項稅務優惠，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值得注意的是，其於2023年將新能源汽車免稅政策延長至2027年。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25年1月13日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2024年經歷了顯著增長，總銷量達1,286.6萬輛，同比增長約35.5%，佔中國內地新型汽車總銷量的約40.9%。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出口量為128.4萬輛，同比增長約6.7%。該等數據表明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市場蘊含巨大機遇，本公司認為自身已做好進一步擴張的充分準備。

海外新能源車輛市場的快速增長帶來了巨大商業機遇，但同時也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和前期投資以進入市場，包括建立分銷和售後網絡。為滿足該等需求，於2023年，本公司與馮先生就有關擬通過出售集團共同投資發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展開討論。訂約方同意共同投資將由本公司及馮先生分別出資55%及45%。為推動儘早進入市場並搶佔先發優勢，馮先生初始以CS貸款的形式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支持出售集團業務的快速啟動。正式的共同投資結構計劃在後期階段實施。

經過一個完整財年的運營後，顯而易見，出售集團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期發展和擴展需要持續且大量的營運資金和投資，尤其用於新能源汽車庫存的採購，以及

董事會函件

在多個海外地區和市場建立分銷網點和服務中心。因此，鑒於該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與馮先生已同意繼續落實共同投資結構，為未來資金籌措、運營責任及損益分擔建立明確的框架。

儘管本公司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國際市場的長期前景和競爭地位仍保持信心，但也承認全球汽車行業激烈競爭且資本密集型的特點所帶來的挑戰。行業挑戰包括巨額前期成本，如市場研究及經銷商網點設置成本，以及因存貨融資及製造商預付款政策造成的營運資金緊張。由於出售集團仍處於有機增長階段，且由於進一步擴張的前期運營及市場滲透成本，實現盈利可能尚需時日，本公司認為通過減少其於出售集團的股權來分散及減輕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屬審慎之舉。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計將賦予出售集團財務靈活性和運營彈性，使其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挑戰並追求長期增長。出售集團的目標是在2025年底之前，達到155家比亞迪及騰勢專賣店的銷售網絡總數，並將其業務版圖擴展到意大利及匈牙利等歐洲國家，以及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該業務計劃並非出售集團與製造商之間協定的強制性目標，而是旨在迅速佔領目標市場的雄心勃勃的發展目標。於2025年執行該業務計劃所需的前期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577.8百萬元，將由出售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股權融資撥付。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而上述擴張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2億元，將由出售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並根據其擴張的銷售網絡規模進行調整。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和EGL持有55%和45%的股份。因此，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將繼續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函件

基於初步評估，預計於出售完成後，因出售事項而收到的約人民幣88.9百萬元的額外代價將會計入權益(儲備)，該數額乃根據人民幣330百萬元的總代價減去以下金額得出：(i)經調整資產淨值的45%，即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ii)可換股票據的45%，即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預計交易成本。

謹請股東注意，就出售事項於儲備中確認的所收額外代價僅供說明，且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估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將參考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由於總代價將通過抵銷來結算，因此不會從出售中收到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應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有關優先貸款

在出售完成後，優先貸款應構成本公司對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優先貸款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優先貸款也應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

有關可換股票據

為促進出售事項，本公司擬實施資本重組，其中包括將約人民幣1.778億元的股東貸款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時，出售公司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

有關出售45%可換股票據(即待售貸款)之上市規則的涵義披露於上文「有關出售事項」一段。

有關關連交易

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馮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根據上市規則，E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待出售完成後，EGL將持有出售公司45%股權，出售公司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馮先生為EGL的實益擁有人，並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及其聯繫人馬林濤女士及馮少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就建議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和宋嘉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審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其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資本重組(包括優先貸款))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通過其聯繫人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於708,364,660股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50%。根據上市規則，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為馮先生之聯繫人)須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資本重組(包括優先貸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經本公司董事在盡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前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在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資本重組(包括優先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儘管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警示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敬請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9頁至7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謹啓

2025年7月2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45%股權及出售集團股東貸款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 及
- (2) 有關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投票事宜及就獨立股東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頁至第7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45%股權及出售集團股東貸款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GL（作為買方）及馮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 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按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及(ii) 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將於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欠EGL的CS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對等方式悉數抵銷（「出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交易」）的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通過其聯繫人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於708,364,660股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EGL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事項除構成關連交易外，亦構成 貴公司的重大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EGL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須就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其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委聘吾等而支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使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吾等已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致使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該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EGL、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交易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自2005年起， 貴集團作為授權經銷商，一直在中國經營汽車4S經銷店，專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然而，近年來，受全球經濟不景氣、消費者購買力減弱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的經營環境日益面臨嚴峻挑戰。另一方面，在利好的環境政策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的推動下，汽車電動化的快速推進帶動了新能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尤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產品質量、技術進步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方面取得了顯著提升。因此，該等品牌不僅增加了其國內市場份額，還積極向海外市場擴張。鑒於此行業這一轉變，貴集團認為將其傳統豪華車經銷業務多元化並利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具有戰略優勢，尤其是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發展勢頭強勁並獲得認可的國際市場。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以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海外拓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頒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當中明確提出了中國政府加快中國新能源汽車國際化及鼓勵企業開拓海外市場的總體方針。為進一步鞏固有關承諾，央視新聞於2024年9月1日發表題為「遏制盲目投資、堅持走出去中國汽車產業發展關注這些事」的文章，強調中國政府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此外，中國政府亦實施了多項稅務優惠，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值得注意的是，其於2023年將新能源汽車免稅政策延長至2027年。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2025年1月13日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2024年經歷了顯著增長，總銷量超過1,286.6萬輛，同比增長約35.5%，佔中國內地汽車總銷量的約40.9%。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出口量為128.4萬輛，同比增長約6.7%。該等數據表明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市場蘊含巨大成長機遇，貴公司認為自身已做好進一步擴張的充分準備。

海外新能源車輛市場的快速增長帶來了巨大商業機遇，但同時也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和前期投資以進入市場，包括建立分銷和售後網絡。為滿足該等需求，於2023年，貴公司與馮先生就有關擬通過出售集團共同投資發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展開討論。訂約方同意共同投資將由貴公司及馮先生分別出資55%及45%。為推動儘早進入市場並搶佔先發優勢，馮先生初始以CS貸款的形式提供資金，以增強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支持出售集團業務的快速啟動。正式的共同投資結構計劃在後期階段實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過一個完整財年的運營後，顯而易見，出售集團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期發展和擴展需要持續且大量的營運資金和投資，尤其用於新能源汽車庫存的採購，以及多個海外地區和市場建立分銷網點和服務中心。因此，鑒於該等資金需求，貴公司與馮先生已同意繼續落實共同投資結構，為未來資金籌措、運營責任及損益分擔建立明確的框架。

儘管貴公司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國際市場的長期前景和競爭地位仍保持信心，但也承認全球汽車行業激烈競爭且資本密集型的特點所帶來的挑戰。行業挑戰包括巨額前期成本，如市場研究及經銷商網點設置成本，以及因存貨融資及製造商預付款政策造成的營運資金緊張。由於出售集團仍處於有機增長階段，且由於進一步擴張的前期運營及市場滲透成本，實現盈利可能尚需時日，貴公司認為通過減少其於出售集團的股權來分散及減輕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屬審慎之舉。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計將賦予出售集團財務靈活性和運營彈性，使其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挑戰並追求長期增長。

出售集團在香港、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和波蘭等地，共擁有51家4S中心、43家展廳和6家服務中心，其中大部分海外銷售地點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合共虧損人民幣194.9百萬元。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大部分海外銷售網絡均為新建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錄得盈利。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從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注意到，出售集團計劃(其中包括)(i)繼續其有機增長，並於今年年底前達到超過150家展廳、服務中心、4S中心的銷售網絡；及(ii)於2025年年底前將其業務版圖擴展到意大利及匈牙利等歐洲國家，以及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而於2025年執行該業務計劃所需的前期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577.8百萬元，預計將由出售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股權融資撥付。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而上述擴張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2億元，將由出售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並根據其擴張的銷售網絡規模進行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結餘(貴集團於2024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11億港元，而一年內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負債結餘為人民幣34億元)、出售集團於營運發展階段的經營虧損狀況，以及上文所述出售集團業務計劃所需的額外資金，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5年執行該業務計劃所需的前期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577.8百萬元，而出售集團業務擴張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2億元，且該等資金預期將由出售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股權融資撥付，因此該等流動資金要求將被視為對 貴集團的負擔。

考慮上述經營狀況，董事認為，由於出售集團仍處於增長階段，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將能通過減少其於出售集團的股權來分散及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同時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享有預期的長期增長前景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自2005年起， 貴集團作為授權經銷商，一直在中國經營汽車4S經銷店，專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考慮到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超豪華汽車經銷商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以及利好的環境政策及消費者偏好轉變， 貴集團自2023年年底起進軍至新能源汽車領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財政年度自2022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摘錄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6,321,659	16,579,232	15,617,447
— 汽車及其他銷售收入	14,324,782	14,209,334	13,373,660
— 提供售後服務	1,936,818	2,319,816	2,200,713
— 其他來源收入	60,059	50,082	43,0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241,990)	(15,615,198)	(14,917,715)
毛利	1,079,669	964,034	699,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	(1,232,990)	193,747	432,589
所得稅前虧損	(1,507,285)	(178,379)	(314,147)
年內虧損	(1,622,804)	(241,524)	(285,735)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1,627,762)	(252,194)	(291,070)

附註：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應收獨立售後公司(「獨立售後公司」)墊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4.6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

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貴集團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321.7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6%至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16,579.2百萬元。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收入為最大收入來源，約佔總收入的85.7%，而提供售後服務分部約佔 貴集團收入的14.0%。2023財年，銷售汽車及其他的分部收入較2022財年同期減少0.8%，而提供售後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人民幣1,936.8百萬元增長19.8%至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2,319.8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提供的售後服務增加。隨著收入成長， 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人民幣15,242.0百萬元增加2.5%至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15,615.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受到宏觀經濟導致消費力疲弱及新能源汽車價格下跌的影響，2023財年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毛利為人民幣31.4百萬元，相較2022財年錄得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減少86.6%。該減少部分被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年錄得的人民幣784.7百萬元增加約12.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82.5百萬元所抵銷。整體而言，2022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079.7百萬元，而2023財年為人民幣964.0百萬元，下降10.7%，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6.6%下降至2023財年的5.8%，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車價格下降。

此外，貴集團於2023財年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193.7百萬元，而2022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33.0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贊助費，合共人民幣522.2百萬元，部分被若干非經常性虧損人民幣413.1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虧損乃由於門店關閉及搬遷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獨立售後公司（貴集團擁有19.8%股權的公司）的墊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年內對獨立第三方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與2022財年的其他損失相比，2023財年轉撥記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若干非經常性虧損減少。

貴集團亦錄得額外財務費用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增加約8.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乃由於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其略微被貴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29.0百萬元減少約2.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95.4百萬元所抵銷。

因上述因素，於2023財年，全年虧損錄得人民幣241.5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虧損人民幣1,622.8百萬元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非經常性虧損減少。

2023財年及2024財年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由人民幣16,579.2百萬元減少5.8%至人民幣15,617.4百萬元。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收入仍為最大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85.6%，而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14.1%。2024財年，銷售汽車及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13,373.7百萬元，較2023財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4,209.3百萬元減少約5.9%，而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為人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2,200.7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2,319.8百萬元減少5.1%。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減少。

與收入減少一致，貴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5,615.2百萬元減少約4.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917.7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99.7百萬元，相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964.0百萬元減少27.4%。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2023財年的5.8%減少至2024財年的4.5%。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銷售汽車毛損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受消費支出疲軟及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亦從2023年的人民幣882.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9.0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財年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432.6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收取更多佣金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減少以及無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以及應收獨立售後公司墊款及利息錄得較少減值虧損。然而，受貴集團國際擴張策略推動，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10.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72.6百萬元，而財務費用則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32.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乃由於國際分銷網點擴張所產生的借款利息及平均發行在外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受上述因素影響，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的年度虧損擴大至人民幣285.7百萬元，而2023財年的虧損則為人民幣241.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自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摘錄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860,204	4,498,947	5,223,830
流動資產	5,942,353	6,336,219	7,023,475
資產總額	10,802,557	10,835,166	12,247,305
非流動負債	876,323	861,877	1,190,312
流動負債	3,899,527	4,308,122	5,803,757
負債總額	4,775,850	5,169,999	6,994,069
資產淨額	6,026,707	5,665,167	5,253,2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6,823	5,572,299	5,173,726
非控股權益	79,884	92,868	79,510
權益總額	6,026,707	5,665,167	5,253,23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0,347	498,791	313,845
在途現金	24,070	17,256	12,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992	1,048,193	1,107,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6,409	1,564,240	1,434,5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83,023	2,181,545	3,418,98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44.2%	47.7%	57.1%

附註：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58.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39.1百萬元；(iii)存貨人民幣1,479.7百萬元；(iv)預付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2,971.8百萬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48.2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835.2百萬元，與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0,802.6百萬元相若。

負債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170.0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貸總額人民幣2,181.5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030.0百萬元；(iii)合同負債人民幣504.5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人民幣931.8百萬元。相較於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5.9百萬元，貴集團負債總額增加約8.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借貸總額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受上述因素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65.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7.7%，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247.3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66.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65.1百萬元；(iii)存貨人民幣1,921.9百萬元；(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211.2百萬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08.0百萬元。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5.2百萬元增加約13.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主要組成部分增加。

負債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994.1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貸總額人民幣3,419.0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855.2百萬元；(iii)合同負債人民幣879.3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44.6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人民幣1,323.8百萬元。相較於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0.0百萬元，貴集團負債總額增加約35.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受上述因素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53.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1%，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47.7%。

3. EGL及馮先生的資料

EG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GL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先生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L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貴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海外業務方向。彼為貴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

4.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該協議

日期：2025年5月23日（經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賣方；
- (ii) EGL，作為買方；及
- (iii) 馮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擬出售資產 貴公司擬出售的資產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對應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且須於出售完成時進行轉讓，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隨之產生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完成後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的所有權利）。

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向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且須於出售完成時進行轉讓，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隨之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於行使所附轉換權時轉換為出售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資本重組 — 可換股票據」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貸款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支付方式為抵銷。該代價乃 貴公司與EGL參考出售集團的虧損財務業績、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集團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重組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股權的獨立估值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分別錄得合併淨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百萬元。從財務狀況方面來看，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7.3百萬元，而其錄得歸屬於出售公司擁有人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基於資本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一部分股東貸款已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股本，出售集團將錄得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即經調整資產淨值)。鑒於上述情況，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的45%，超出金額約為人民幣90.9百萬元。

待售貸款代價

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金額乃經貴公司與EGL計及待售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後釐定。待售貸款代價等同於相當於可換股票據45%的金額，並須通過抵銷支付。

抵銷

EGL應通過抵銷人民幣330百萬元CS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對等方式支付代價。

CS貸款包括和諧置業授予河南和諧的四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計息及須分別於2026年3月、5月及6月償還。於該協議日期，CS貸款的未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本金和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的應計利息。CS貸款由馮先生提供給 貴集團，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和擴展。根據該協議，作為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應進行債務重組，以進行CS貸款的變更及轉讓，使CS貸款在完成CS貸款轉讓及變更後立即由 貴公司欠付EGL，以便進行抵銷。

該抵銷將悉數及最終償還CS貸款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不含截至出售完成日已應計或將應計之利息）。為免疑義，根據該協議，CS貸款利息僅已應計或將應計至出售完成日期。該等應計利息須按要求支付，並應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已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CS貸款轉讓及變更已完成；
- (iii) 股東貸款轉讓已完成；
- (i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簽署、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資本重組；
- (v) 貴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需要)的同意)；
- (vi) 貴公司在該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並在該協議日期至緊接出售完成前始終保持如此；及
- (vii) EGL在該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並在該協議日期至緊接出售完成前始終保持如此。

除條件(vi)可由EGL豁免及條件(vii)可由 貴公司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關於先決條件(v)，根據 貴集團與製造商訂立的若干分銷協議， 貴集團須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變動取得製造商的同意。 貴公司樂觀認為，所有製造商的必要同意將於出售完成前獲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須取得 貴集團製造商之同意外，毋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其他同意。

若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11月23日下午五時正或 貴公司與EGL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失效，此時 貴公司與EGL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將變得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任何先前的違約除外。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應在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3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EGL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承諾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及EGL均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於出售完成後，倘彼等各自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任何部分轉換權，則另一方亦須同等程度地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以便在貴公司及EGL各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後，貴公司及EGL各自於出售公司的股權應分別保持為55%及45%。

買方擔保人

馮先生是EGL的唯一股東，因此已根據該協議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若干擔保和賠償，包括擔保EGL對其在該協議下或根據該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承諾、約定、協議、保證、賠償及契約的適當和准時履行及遵守。

根據該協議，並在(a)資本重組完成；及(b)出售完成已發生的情況下，馮先生還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i)不參與、干預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影響貴公司決定行使其對貴公司將持有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及(ii)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請求，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以實施並使該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就出售事項向貴公司作出其他承諾。

額外股東貸款的上限定額 根據該協議，從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出售完成之日，除非事先獲得EGL的書面同意，貴公司保證並承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不得從貴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或籌措進一步的資金，以致使就出售集團整體而言，現有股東貸款總額在整體上增加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且貴公司及／或出售公司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任何進一步的墊款，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均應在出售完成時轉換並構成優先貸款的一部分（並自其墊款之日起至其轉換為優先貸款期間不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或出售公司之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額外股東貸款約人民幣8百萬元。倘出售集團於該期間需要額外資金，貴集團將會考慮於出售完成前提供更多額外股東貸款。

經計及(i)出售公司於出售完成前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額外股東貸款可作為緩衝，以應付出售集團於該期間的不可預見的財務需要；及(iii)即使假設額外股東貸款年利率為4.0%（相當於優先貸款的利率），預計該期間額外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將微乎其微並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董事會認為及吾等同意，在此情況下，額外股東貸款的免息安排屬可接受。

按比例出資

待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及EGL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出售公司股東日後要求及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所有財務資助將按彼等各自當時直接持有貴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

(b) 資本重組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並欠付貴公司及出售公司的六家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118.7百萬元。股東貸款為無擔保貸款，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且無固定的還款期限，由貴集團提供給出售集團用於其海外新能源車業務的發展。

為促進出售事項並隔離出售集團在出售完成後關於優先貸款的義務和責任，貴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將股東貸款重組為重組資本、優先貸款和可換股票據。

(c) 重組資本

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通過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出售公司的77,150,493股新股形式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股本。資本重組完成後，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從10,000美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7.2百萬美元)。

(d) 優先貸款

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主要包括貴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的股東貸款)連同額外股東貸款(如有)的金額將轉換為在資本重組完成日期起兩年內須償還的優先貸款。優先貸款的年利率為4.0%，出售集團對其的還款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於可換股票據的還款及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優先貸款的利率乃參考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貸款銀行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不包括出售集團的貸款)所提供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由於優先貸款為授予出售集團的原股東貸款，且出售集團將繼續由同一管理層(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故優先貸款毋須抵押。在釐定優先貸款的期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出售集團的持續發展及財務穩定性，且為避免觸發即時償還龐大貸款金額，這將為出售集團提供充足時間以穩定營運、產生收入及提高流動資金，從而避免其營運資金承受過度壓力並確保持續營運靈活性，因此， 貴公司認為容許為期兩年的適當還款期屬合理。

為了資本重組的目的，預期向股東貸款的出售公司之每個同系附屬公司將其就出售集團所欠股東貸款的相關部分的所有利益和權益轉讓給 貴公司之相關同系附屬公司(「股東貸款轉讓」)，以使將緊隨股東貸款轉讓完成後轉換為優先貸款的股東貸款金額僅由出售集團欠公司。

為免疑義，優先貸款將不影響出售集團其他債權人的權利。

(e) 可換股票據

剩餘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在資本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兩筆可換股票據，其中45%之本金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為待售貸款的標的，該貸款將根據該協議出售予EGL。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出售公司

認購人：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金金額：** 其中一筆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另一筆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發行價格：** 本金金額的100%
- 利息：** 每年4.0%
- 擔保：** 無
- 到期日：** 在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日
- 轉換價格：** 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為1美元，該價格基於資本重組後的出售公司約為人民幣555.6百萬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7.2百萬美元)及出售公司在資本重組完成時發行的77,160,493股釐定。
- 轉換股份：** 24,691,357股出售公司新股(按所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人民幣177,777,777元除以人民幣7.2元兌1美元的匯率，再除以每股轉換股份1美元計算)，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額轉換後出售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2%，其中，出售公司因行使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13,580,246股新股，以及出售公司因行使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11,111,111股新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含)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出售公司股份。
- 贖回條款：** 出售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
- 可轉讓性：** 除根據該協議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EGL外，未經出售公司及所有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不得由持有人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於出售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將由 貴公司及EGL按其各自於出售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以反映其按比例作出的投資。因此，可換股票據無須任何抵押。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兩年期期限及無抵押乃按上文所述優先貸款的相同基準釐定。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及EGL均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於出售完成後，倘彼等各自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任何部分轉換權，則另一方亦須同等程度地行使其各自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以便在 貴公司及EGL各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後， 貴公司及EGL各自於出售公司的股權應分別保持為55%及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EGL無意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

如上文所述，根據該協議約定，馮先生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不得參與或干預 貴公司就行使所持本金為人民幣97,777,777元的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權所作之決策。是否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僅由 貴公司自行決定。

馮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董事將基於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的市場環境及戰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況、相關政府政策、出售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客觀評估。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除上述因素外，相關董事在考慮行使轉換權時，亦會考慮到期時間、 貴集團當時的流動資金及可替換投資選擇。吾等認為，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通常乃考慮行使轉換權之適當因素。

5. 出售集團資料

出售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實施重組，使出售公司成為 貴集團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擁有42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公司的海外市場從事分銷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除於2023年12月按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收購從事柬埔寨業務的附屬公司80%權益及於2025年4月按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收購從事泰國業務的附屬公司100%權益外，所有其他實體均由 貴集團成立。

貴集團於2023年開始運營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出售集團已成功與比亞迪公司(中國領先的汽車制造商之一)合作，通過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多個地區設立分銷網點和服務中心，分銷兩個新汽車品牌(即比亞迪和騰勢)及就其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在中國香港、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和波蘭等地，共擁有51家4S中心、43家展廳和6家服務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是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在香港的唯一一級授權經銷商，以及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在柬埔寨的授權國家經銷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賬目中提取的出售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8.5 (附註)	16.4
稅前虧損	(192.9)	(13.5)
稅後虧損	(194.9)	(13.5)

附註：未納入出售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

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88.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收入增長約108.7倍。由於 貴集團於2023年才啟動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因此 貴集團於2023年並無錄得可觀的收入。隨著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收購柬埔寨業務及於2025年4月收購泰國業務，加上 貴集團所設立的其他海外實體經營狀況改善，2024年的營收將隨之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465.10	2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	38.3
應收賬款	93.6	2.9
預付款項	375.1	104.5
其他應收款項	223.4	20.3
存貨	530.5	124.1
非流動資產	1,252.15	140.8
固定資產	429.4	25.8
在建工程	167.7	35.8
使用權資產	580.5	7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	0.84
流動負債	1,279.48	79.3
短期貸款	489.7	2.8
貿易應付賬款	160.6	0.004
預收款項	519.9	74.9
其他流動負債	109.3	1.6
非流動負債	1,635.26	343.3
長期貸款	33.7	—
租賃負債	578.1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7.4	26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負債)／資產淨額	(197.49)	8.2
控股公司應佔(負債)／資產淨額	(202.0)	8.2

出售集團資產主要包括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車輛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用於出售集團銷售新能源汽車營運的存貨及預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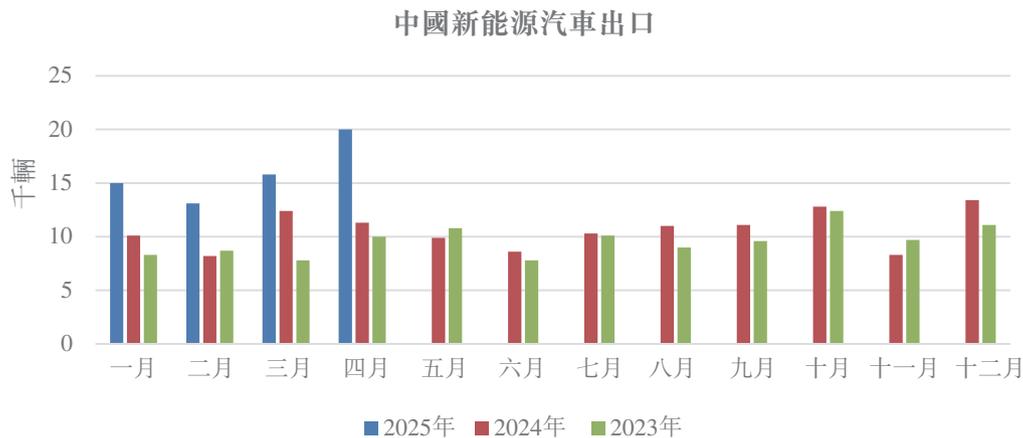
出售集團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包括股東貸款)、預收款項及租賃負債。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便於出售並區分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就優先貸款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貴公司擬實施資本重組，將股東貸款重組為重組資本、優

先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假設資本重組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則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其中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一部分將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股本。

6. 出售集團前景

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超過40.9%。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超過1,200萬輛，同比增長35%以上。2025年第一季度銷量達307萬輛，較2024年同期增長47%。該上升趨勢歸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利好政策，尤其是將新能源汽車稅收減免延長至2027年12月，為消費者及製造商提供了穩定可預期的環境，從而鼓勵對該行業的投資。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成熟，中國汽車製造商對消費者需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保持價格可負擔的同時開發新的新能源汽車技術及車型，從而提高了中國新能源汽車車型於海外市場的普及度。



資料來源：中汽協

中國在2024年仍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出口國。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2024年新能源汽車出口總量超120萬輛，同比增長6.7%。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同比增長43.9%至441,000輛。儘管關稅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但仍保持上升勢頭且全球影響力持續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報告顯示，電動汽車銷量自2016年以來保持持續上升趨勢，2024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達1,700萬輛，較上年增長超25%。2025年第一季度售出400萬輛電動汽車，銷量較2024年同期增長35%，高於前兩年第一季度的增長率。

亞洲新興市場正成為新的增長中心。根據IEA的數據顯示，中國以外亞洲地區電動汽車銷量錄得顯著增長，2024年銷量近400,000輛，較2023年增長40%。於東南亞地區，銷量增長近50%，佔該地區汽車總銷量的9%，其中泰國及越南的銷售份額更為強勁。為促進新能源汽車需求而出台利好政策(例如補貼和稅收優惠)和來自中國相對經濟實惠的新能源汽車進口(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勞動力與製造成本，以及由研究投資及基礎設施支持所帶來的供應鏈優勢)對推動若干新興電動汽車市場的銷量至關重要。在中國以外的所有新興經濟體中，中國進口車佔2024年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75%。

2024年歐洲市場銷量呈現停滯，主要由於若干較大的市場逐步取消補貼，例如法國限制了對高收入汽車買家的新能源汽車補貼額度，德國在2023年底削減了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而二氧化碳排放目標並無變化。儘管如此，歐盟27個成員國中有14個國家的電動汽車銷售份額在2024年有所增長，歐洲市場2024年所售新車中約有20%為電動汽車。

儘管全球關稅影響可能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需求帶來不確定性，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長期預期、消費者需求轉變，加上若干新興市場的政策支持以及中國品牌新能源汽車的競爭力，預期在不久將來為海外市場的新能源汽車需求提供穩定支撐，而中國品牌隨著其在海外影響力的不斷擴大，將繼續成為對消費者而言具有吸引力選擇。

一方面考慮到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於海外市場的長期發展前景及競爭力，另一方面考慮到出售集團仍然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且可能需要時間實現盈利，同時需要大量資金以支持其海外發展計劃這一事實，貴公司認為通過減少其在出售集團的股權來降低貴集團的財務風險敞口，同時保持控制權是合適的做法。

7. 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貸款之分析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之資本重組的一部分，股東貸款將重組為重組資本、優先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優先貸款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金額約為人民幣385.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連同任何額外股東貸款(即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出售完成日期，貴公司已或可能向出售集團授出的任何額外股東貸款)將轉換為自資本重組完成日期起兩年內須償還的優先貸款。優先貸款的年利率為4.0%，出售集團對貴公司的還款優先於可換股票據的還款及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息分配。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利率乃經參考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貸款銀行就貴集團銀行貸款(不包括出售集團的貸款)所提供現行市場利率。吾等從近期銀行借款的提款通知中注意到，所提供的利率介乎3.6%至3.8%之間，與4%的優先貸款利率相若。

為評估優先貸款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經以公共領域的資料對可比較貸款交易(「可比較貸款交易」)進行獨立研究，該等交易(i)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並披露了貸款交易條款(包括利率、到期期限及抵押(如有))；(ii)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於上述期間首次訂立的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iii)本金金額超過20百萬港元，以確定與優先貸款規模相對較為相若的貸款；及(iv)到期期限超過一年(即屬非流動性質)，原因為期限為2年的優先貸款屬非流動性質，吾等認為此乃篩選可比較貸款交易之合適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吾等根據上述標準僅確定了3家可比較公司，以便篩選足夠數量的可比較貸款交易以反映提供財務資助方面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將審閱期間延長至涵蓋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間」），此乃吾等認為適合的時間框架。

據吾等所深知及基於盡力基準，吾等已確認符合上述篩選標準之15項可比較貸款交易之清單。吾等認為，根據篩選標準，所確定的名單屬詳盡無遺，且提供了於審閱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的大致理解，說明該等性質的交易並非罕見。於審閱期間，可比較貸款交易之概述載列如下：

公告/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貸款金額	到期期限	抵押	年利率
2025年5月30日	117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	人民幣10億元	3年	有抵押 (附註1)	3.1%
2025年5月6日	6098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	人民幣10億元	5年	有抵押 (附註2)	5%
2025年4月17日	23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27,262,329.67元及人民幣26,193,218.73元	4年	無抵押	零
2024年12月9日 (附註3)	686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	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	3年	無抵押	3.3% (附註3)
2024年11月29日	1065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創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3年 (附註4)	無抵押	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貸款金額	到期期限	抵押	年利率
2024年11月11日	767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中基」)	30,000,000港元	3年	有抵押 (附註5)	10.00%
2024年11月1日	1853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人民幣300百萬元	5年 (附註6)	無抵押	4.50%
2024年9月30日	1755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新城悅」)	人民幣120百萬元	3年	有抵押 (附註7)	6.05%
2024年9月12日	2559	Dida Inc. (「嗶嗶」)	7,500,000美元	1.5年	有抵押 (附註8)	5.35%
2024年6月17日	1935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嘉宏」)	人民幣55百萬元	2年	有抵押 (附註9)	3.1%
2024年5月29日 (附註3)	686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	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	1.58年	無抵押	3.1% (附註3)
2024年3月22日	2377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8年	無抵押	3%
2024年3月18日 (附註10)	658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	人民幣250百萬元	5年	有抵押 (附註10)	3%
2024年1月17日 (附註11)	6698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星空」)	28,000,000港元	1.7年	無抵押	5% (附註11)
2024年1月15日	139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	66,000,000港元	3年	有抵押 (附註12)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貸款金額	到期期限	抵押	年利率
		最大值	8年		10%
		平均值	3.5年		4.4%
		中位數	3年		4.5%
		最小值	1.5年		零
		2025年最大值	5年		5%
		2025年平均值	4年		2.7%
		2025年中位數	4年		3.1%
		2025年最小值	3年		零
	3836 貴公司		2年	無抵押	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正如兗礦之公告所披露，該貸款以淨值不低於貸款金額的資產作抵押。
- (2) 正如碧桂園之公告所披露，該貸款以借款人持有之543,695,233股碧桂園股份(佔碧桂園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26%)作抵押。
- (3) 正如海底撈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5月29日，海底撈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一項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每年1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1%)。其後於2024年12月9日，相同訂約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涉及一項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當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20個基點。初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首次提款時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發生變動，則利率將自調整生效日期的下一個月首日起相應調整。供參考，吾等採用了2024年11月20日公佈的3.1%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4) 正如天津創業公告所披露，貸款金額人民幣24,350,000元將於三年內到期，而剩餘人民幣15,65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鑒於大部分貸款的期限為3年，吾等已採納三年到期日進行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正如中基公告所披露，借款人擁有人(中基的一名董事)為該等貸款的擔保人。
- (6) 正如吉林公告所披露，貸款期為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作參考，吾等採納5年為到期期限。
- (7) 正如新城悅公告所披露，該貸款以借款人提供的一項物業按揭作為抵押。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提款日期公佈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固定貸款利率6.05%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作參考，吾等已採納6.05%的利率。
- (8) 正如嘀嗒公告所披露，該貸款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9) 正如嘉宏公告所披露，借款人(為嘉宏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倘其未能償還任何貸款及／或應計利息，授權嘉宏從應付予借款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的股息及／或應付予借款人(作為董事)的薪酬中扣除，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 (10) 正如中國高速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該貸款協議於2024年3月18日訂立。該貸款由其中一名共同借款人所作使用其獲分配的股息作為抵押的承諾作抵押。
- (11) 正如星空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星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鑒於僅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超過20百萬港元(於2024年1月17日訂立)，吾等已將該協議納入吾等之分析。上述貸款協議的利率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為免息，以及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為5%。因此，為審慎起見，我們採用5%的利率進行分析。
- (12) 正如中達公告所披露，該貸款由借款人所擁有的一間公司的25%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貸款交易利率介乎零至約10%，可比較貸款交易利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4.4%及4.5%。儘管優先貸款4%的利率略低於可比較貸款交易利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優先貸款的利率處於可比較貸款交易利率範圍，分別高於2025年公佈的可比較貸款交易利率平均值2.7%及中位數3.1%。

至於可比較貸款交易的到期日，吾等注意到貸款須於1.5年至8年內償還，而優先貸款則須於2年內償還。優先貸款的到期日在可比較貸款交易的範圍內，較接近範圍的下限。此外，鑒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由 貴公司擁有55%的權益，而出售集團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還優先貸款將較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享有優先權，貴公司認為毋須就優先貸款要求抵押，此外，其中七項可比較貸款交易亦為無抵押，意味著向關連人士墊付的貸款為無抵押屬並非罕見。

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6.0%，而經計及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年初及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二)及2024年的利息收入總額，貴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平均利率僅為1.35%。

儘管優先貸款的利率4%處於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的下限，經考慮出售事項(其中包括)將使 貴集團減少其於出售集團的財務承擔及優先貸款利率(i)處於可比較貸款交易利率範圍，分別高於2025年公佈的可比較貸款交易利率平均值2.7%及中位數3.1%；(ii)處於 貴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內；及(iii) 貴集團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僅賺取1.35%的平均年利率，其中優先貸款的利息收入將較高，吾等認為優先貸款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

可換股票據

剩餘金額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將於資本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兩項可換股票據，各自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777,777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向EGL出售45%可換股票據的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由EGL以抵銷方式結算予 貴公司。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利率、到期期限、抵押及轉換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新票據／債券的發行及認購開展獨立研究，其(i)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及(ii)涉及私人公司(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附帶可換股權利之可換股票據／債券。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根據上述標準僅確定了2家可比較公司，以便篩選足夠數量的可比較貸款交易以反映現行市場慣例，吾等將審閱期間延長至涵蓋2023年5月23日(即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本公告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期間」)。

基於該等標準及於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之資料，吾等竭力確定涉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可比較發行」)之合共3項可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此清單提供對可比較期間私人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的市場交易的大致理解。

吾等認為，可比較期間為反應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場條件及情緒之合適時間框架，可為吾等分析提供近期私人公司進行之新票據／債券發行及認購之一般參考及生成最新交易之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吾等亦認為，由於私人公司可換股證券的流通性較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證券為低，吾等之選擇標準可為吾等之分析確定合適的可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可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金額	抵押	利率	到期期限 (年)	經調整每股 資產淨值	每股換股價	溢價/ (折讓)
2024年12月 13日	1323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盛」)	40,000,000港元	有抵押(附註1)	8%	4年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2024年5月9 日	1368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步」)	154,000,000美元	有抵押(附註3)	3.5%	8年	2,399 美元 (附註4)	5,988.95 美元	149.6%
2023年11月 29日	3860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EPS」)	150,000,000日圓	無抵押	零	3年	256,333 日圓 (附註5)	215,575 日圓	(15.9%)
			最大值		8%	8年			149.6%
			平均值		3.8%	5年			66.9%
			中位數		3.5%	4年			66.9%
			最小值		零	3年			(15.9%)
	3836	貴公司		無抵押	4.0%	2年	人民幣4.6元	人民幣7.2元	5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誠如華盛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以發行公司之唯一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以發行公司存貨、現金、應收賬款及銀行賬戶作浮動押記的債權證作抵押。
2. 誠如華盛公告所披露，將發行之可換股股份之數量將計及發行公司於轉換日前三個月內之某一估值日期之估值後釐定，故公告中並無披露有關估值。
3. 誠如特步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以發行公司就發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設立的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浮動押記作抵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誠如特步日期為2024年8月2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估值日期，採用市場法對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司的估值為143,958,000美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每股2,399美元乃根據發行公司於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60,000股計算。
5. 誠如EPS公告所披露，於估值日期，採用收益法對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司的估值為1,538,000,000日圓。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256,333日圓，乃根據發行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6,000股計算。

根據上述資料，可比較發行之利率介乎零至8%，平均值約為3.8%，中位數為3.5%。可比較發行到期期限介乎3年至8年。

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處於可比較發行年利率範圍內且高於可比較發行之平均及中位利率。此外，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限較可比較發行為短。

經考慮 貴公司將持有出售公司之55%權益，並於完成後繼續控制出售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 貴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毋須附帶抵押。此外，吾等注意到，三項可比較發行中的其中一個並無附帶任何抵押，表明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的情況並非罕見。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上述所載可比較發行，並注意到兩項可比較發行已披露有關發行人估值之資料。吾等評估了可比較發行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已計及調整發行人的資產淨值時的估值，並注意到可比較發行的轉換價格介乎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15.9%至溢價149.6%。

經比較，基於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5.1百萬元（根據出售公司人民幣200.4百萬元的淨負債狀況估值調整，並以資本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且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一部分股東貸款將資本化為出售公司股本）及出售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77,160,493股股份，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4.6

元。出售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每股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2元)的轉換價格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4.6元溢價約56.4%。轉換價格所代表之上述溢價處於可比較發行之範圍內，因此屬公平合理。

值得注意的是，可比較發行在主要業務、地理位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可能與出售公司相同或不同，而導致可比較發行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不同根本原因可能與可換股票據的原因有所不同。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條款與可比較發行條款相若，屬公平合理。

8. 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貸款代價之分析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EG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重組資本的45%，按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及(ii)待售貸款，佔出售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45%，按待售貸款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儘管待售貸款代價以對等方式釐定，惟待售股份代價已計及(其中包括)以資產法對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的股權價值進行之估值。

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支付方式為抵銷。該代價乃貴公司與EGL參考出售集團的虧損財務業績、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集團約人民幣555.6百萬元重組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股權的獨立估值人民幣200.4百萬元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分別錄得合併淨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百萬元。從財務狀況方面來看，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7.3百萬元，而其錄得歸屬於出售公司擁有人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基於資本重組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的一部分股東貸款已資本化為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將錄得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353.5百萬元(即經調整資產淨值)。鑒於上述情況，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的45%，超出金額為人民幣90.9百萬元。

貴公司已聘請估值師以資產法對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估值師初步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8.9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914.7百萬港元，以及出售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

(i) 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為評估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已(i)審閱估值師的委任函；及(ii)與參與出售集團估值的估值團隊成員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之經驗及與貴公司的關係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公開可得資料，估值師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服務，用於各種用途，包含投資、訴訟支持、稅項、財務報告、併購或首次公開發行，以符合監管機構及專業機構相關規則及規定。估值團隊由雲昇騰先生(「雲先生」)領導，雲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其自2008年起一直在專業估值領域工作，其工作團隊包括(i)余德賢先生(「余先生」)，其自2014年起一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余先生擁有企業信用風險、現金交易、業務估值及ESG分析方面的經驗；及(ii)黃英珉(「黃先生」)，其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2015年起一直在企業融資行業工作。黃先生於企業融資諮詢、企業信用風險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吾等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就須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並無注意到可能對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的編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工作範圍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師已確認其為 貴公司、EGL、馮先生、出售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此外，估值師向吾等確認，除就其發行估值報告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其會從 貴集團、EGL及其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對其工作範圍的審閱，吾等並未意識到任何可能使吾等對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ii) 估值

為評估出售集團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作基準及假設以及採納的方法。有關假設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a) 估值方法

經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評估準則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後採納資產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

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由於標的公司的價值乃利用可用市場交易數據與出售集團的資產、股權或證券進行比較，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

採用市場方法需要具有充足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的活躍公開市場，然而，由於出售集團的業務具有獨特性，且估值師無法找到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案例來為估值意見形成可靠依據，故市場法不適用於估值。此外，鑒於出售集團往績經營記錄較短，經考慮出售集團的發展現狀、經營規模及運營虧損後，基於最新財務指標的市場法並不合理且不適用。

按收入法，標的公司的價值乃基於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其反應標的資產的盈利潛力及特定經營的相關風險。由於出售集團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自估值日期起往績經營記錄少於兩年，因此，使用歷史數據不足以構成預測的可靠基礎。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使用預測將涉及具高度不確定性的長期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鑒於可用基準、資格及解釋有限，收入法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

然而按照資產法，將對標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賬目類別進行單獨分析及估值。個別資產(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價值減去負債(含實際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價值即為標的商業價值。估值師認為該等資產法通過考慮經調整資產淨值估值，是估算尚未成熟的發展中初創業務價值的可靠方法。

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的資產法估值方法為出售集團的合適估值方法。就市場法而言，代表性行業倍數忽略了個別公司的資本結構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公司的發展階段及業務性質，吾等亦從公開可得資料嘗試識別過往兩年的可比較交易，惟吾等同樣無法識別與可與出售比較之市場交易。就收入法而言，由於出售集團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自估值日期起往績經營記錄不足一至兩年，歷史數據的使用不足以構成預測的可靠基礎，其對於尚未成熟但仍在發展中的初創公司估值並不理想，因為其涉及高度不確定、長期預測估算及潛在假設。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及收入法不適用於估值，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法得出估值屬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運用資產法

有關出售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評估值之比較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重估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522	242,522
貿易應收賬款	93,595	93,595
預付款項	375,058	374,316
其他應收款項	223,423	222,938
存貨	530,503	530,503
固定資產，淨值	429,237	432,124
在建工程	167,695	167,695
無形資產	409	409
商譽	53,987	53,987
長期待攤費用	3,020	3,020
遞延稅項資產	17,294	17,294
使用權資產	580,507	580,507
資產總值：	<u>2,717,250</u>	<u>2,718,910</u>
負債		
短期貸款	489,716	489,716
貿易應付賬款	160,564	160,564
預收款項	519,914	519,914
應付工資	23,694	23,694
應付稅項	(2,330)	(2,330)
其他應付款項	87,921	87,921
長期貸款	33,724	33,724
遞延稅項負債	6,030	6,030
租賃負債	578,112	578,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7,395	1,017,395
負債總額：	2,914,740	2,914,740
淨(負債)：	(197,490)	(195,830)
減：非控股權益	4,536 ¹	4,536 ¹
權益所有人淨(負債)	(202,026)	(200,366)

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指於估值日期出售集團財務報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資產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出售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淨值、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在上述資產中，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固定資產，淨值的估值已作出調整。

為獲得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評估值，估值師已進行多項工作，其中包括：(a)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表及結算記錄，並基於(i)過往結算記錄；及(ii)市場違約及回收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b)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進行如上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分析；及(c)就固定資產而言，經考慮固定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後，採用複製成本新法估算固定資產價值。在使用複製成本新法時，估值師參考適當的價格或成本指數對固定資產的過往成本進行調整，以估算於估值日期的複製成本新值。進一步扣減固定資產磨損造成實質損耗之折舊，以反映固定資產之使用狀況及剩餘經濟效益。

負債

據與估值師的討論，就負債而言，彼等認為負債的公平值應與其在出售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應賬面值相若，經向出售集團管理層查詢後，並無注意到重大或然負債，因此並無對出售集團的負債作出估值調整。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中評估的資產賬面值乃摘錄自出售集團的管理賬目，資產增值主要歸因於固定資產，淨值的增值，而資產貶值則歸因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從估值師取得計算，並注意到若干固定資產的評估值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得出，包括(i)考慮資產所在地消費物價指數上升趨勢的重置成本；及(ii)通過應用相關資產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若干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貶值而言，吾等已從估值師取得預期信貸虧損分析，並注意到減值主要歸因於參考穆迪發佈的全球違約率而納入的一般信貸虧損。貿易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款項並無作出調整，乃由於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出售集團管理層的確認，估值師經檢查賬齡表及付款記錄後，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而來自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鑒於其穩固地位及良好信貸評級被認為違約風險較低。

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並從運用資產法進行估值的市場先例中注意到，應用該等估值方法對相關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屬與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經與估值師討論後，與彼等過往進行的其他資產法估值相較，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已採用可比較公式。

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獲估值師告知(a)經調整資產淨值是估算初創企業價值的合理方法；及(b)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在性質類似的交易中普遍採用的一般假設，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吾等對估值的理解及與估值師討論期間，特別是(i)吾等審閱相關文件及與估值師就其執行估值的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討論；(ii)吾等向估值師查詢各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及其對初創企業採用成本法屬並非罕見的基本理據；(iii)吾等就估值師為確定資產及負債範圍而執行的盡職審查步驟進行查詢；及(iv)吾等對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估值程序的理解，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屬合適。

9. 抵銷

EGL應通過抵銷將與 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欠EGL的CS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30百萬元以對等方式支付代價。

CS貸款包括和諧置業授予河南和諧的四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計息及須分別於2026年3月、5月及6月償還。於該協議日期，CS貸款的未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本金

和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的應計利息。CS貸款由馮先生提供給 貴集團，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和擴展。根據該協議，作為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應進行債務重組，以進行CS貸款的變更及轉讓，使CS貸款在完成CS貸款轉讓及變更後立即由 貴公司欠付EGL，以便進行抵銷。

10. 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公司將分別由 貴公司和EGL持有55%和45%的股份。因此，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將繼續合併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對收益的影響

基於(i)總代價人民幣330百萬元，(ii)出售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159.1百萬元；(iii)可換股票據的45%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v)與出售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可於權益(儲備)中錄得代價之額外部分約人民幣88.9百萬元。由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於出售完成日期將有別於出售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於權益(儲備)中實際確認的代價之額外部分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由於代價之額外部分將於權益(儲備)中確認，除 貴集團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外，預期出售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產生任何影響。

對資產淨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參考上述分析，於出售完成後，預期如就出售收取任何代價之額外部分，將計入權益(儲備)。

由於總代價將通過抵銷結算，因此不會從出售事項中收到任何銷售收益。除 貴集團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外，出售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相對於權益總額)而言，由於抵銷將以代價悉數償還CS貸款，負債總額將減少，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代表貴集團於出售完成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i)出售集團於營運發展階段的經營虧損表現連同資本需求(參考出售集團的業務計劃)將對貴集團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擔(貴集團2024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11億港元，而一年內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負債結餘達人民幣34億元)；(ii)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海外市場的長期前景和競爭力；(iii)優先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在上述市場先例的範圍內；(iv)經考慮貴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出售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規模，出售事項不會對貴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v)相關董事決定是否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時所考慮的因素，通常乃考慮行使轉換權之適當因素，而貴公司及EGL均承諾彼等僅能共同行使其轉換權，以維持彼等各自於出售公司的股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出售事項可令貴集團繼續持有出售集團的重大股本權益，並享有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於海外市場的未來前景，同時減輕貴集團於出售集團的發展階段為其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的財務負擔，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並非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惟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優先貸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xieauto.com>)刊載。上述文件的超連結載列如下：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3至1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148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9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032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3至2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11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債務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88.21百萬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以本集團資產(包括(i)存貨、(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保。

-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人民幣3,143.82百萬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擔保；及
-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364.39百萬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42.4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倘不發生不可預見情況，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自其核數師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有關營運資金聲明的函件。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4年，本公司實現總銷量40,247輛，同比增長4.6%，其中全年交付寶馬(含MINI) 24,115輛，同比下降15.3%；交付比亞迪(含騰勢) 6,274輛，銷量較上一年度顯著增長146倍；交付雷克薩斯4,547輛，同比增長6.6%。

自2023年起，本集團與比亞迪公司建立戰略聯盟，並以香港為起點，將海外新能源汽車業務拓展至其他亞太及歐洲市場。於2024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本地汽車經銷商聯大汽車有限公司的資產，鞏固了其作為香港市場上比亞迪唯一經銷商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比亞迪服務網絡，該網絡橫跨香港、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和波蘭等地。該增長突顯了比亞迪的尖端新能源汽車技術與本集團分銷優勢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將此聯盟定位為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全球化戰略的關鍵力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大力拓展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並將持續專注於穩固其在中國內地的核心汽車業務。憑藉中國汽車供應鏈的韌性和國內新能源汽車品牌不斷提升的全球競爭力，本公司旨在加速國內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國際化進程。通過深化與該等行業領導者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順應不斷發展的可持續發展趨勢，本公司尋求將自身定位為全球綠色出行創新的關鍵推動者，推動商業成功的同時，朝著全球碳減排目標前進。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就於2024年12月31日對出售公司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9樓917室

敬啟者：

關於：iCar Group Limited 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已就iCar Group Limited（「iC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Car集團」）100%股權（「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了估值。iCar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亞太地區及歐洲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前提以及資料來源，識別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的估值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建議出售 iCar集團的45%股權(「**建議出售事項**」)而編製，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參考用途並載入 貴公司公開通函。

建議出售事項(如獲批准及落實)將為交易各方的商業決定，而相應交易價格亦將為交易各方磋商達致的結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全權負責釐定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而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瑋鉞**」)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

此外，本估值報告概不構成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商業利益及結構發表意見。吾等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概不負責。瑋鉞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礎及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集團管理層、iCar集團或彼等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已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iCar集團的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iCar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iCar集團的業務發展；
- 從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方面開展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字；
- 審閱管理層提供的iCar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得出股權的公平值；
- 於本報告中呈列有關工作範圍、資料來源、iCar集團的概述、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4.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部分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網站、彭博及穆迪等公開途徑(如適用)。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iCar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註冊證書；
- (i) 貴公司；(ii)Epower Global Limited (建議出售事項的買方)；及(iii)馮長革先生(於估值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
-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的公告及／或通函；
- 貴集團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iCar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財務報表」)。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與管理層討論iCar集團所屬行業及其發展。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估值的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呈示經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的一切事宜。

5. 公司簡介

iCar為於2024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Car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名義業務活動，並透過中間控股實體iC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iCar Holdings」)持有Harmony New Energy Auto Service Europe Holding BV(「iCar Europe」)及iCar Asia Limited(「iCar Asia」)100%股權作為主要資產。iCar Holdings為於2024年5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2148056，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iCar Europe為於2024年5月27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432098CBE，註冊資本為1,000歐元。iCar Asia為於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6742199，註冊資本為1港元。iCar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於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Car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35.1百萬元(已計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iCar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7.3百萬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6. 業務概況

iCar集團作為綜合經銷平台，透過在海外市場開發及營運實體銷售點，分銷中國領先的兩個新能源汽車品牌(即比亞迪及騰勢)旗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於2025年7月，iCar集團管理香港、柬埔寨、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泰國、

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和波蘭等地的51家4S中心、43家展廳和6家服務中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iCar集團是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在香港的唯一一級授權經銷商，以及在柬埔寨的授權國家經銷商。除零售及批發新能源汽車外，iCar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保養、二手車交易及汽車配件升級及汽車美容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iCar集團已完成銷售累計逾7,000輛新能源汽車。

7. 經濟概況

亞洲及太平洋（「亞太」）地區的經濟概況乃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於2025年4月發佈的《基本統計數據》及2025年《亞洲發展展望》（「亞洲發展展望」）的數據編製。受惠於穩健的內部需求及電子產品出口，該地區2025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預計為4.9%，並於2026年輕微放緩至4.7%，但受到中國房地產行業放緩及美國關稅上升的影響。受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影響，預計2025年和2026年通脹率將分別放緩至2.3%及2.2%，這將使許多經濟體得以放鬆貨幣政策。於2024年，柬埔寨和斐濟等國家生活在國家貧困線以下的人口比例顯著下降。貿易表現保持強勁，南亞地區的較高增長抵銷了貿易壁壘帶來的挑戰。例如，印度及越南的GDP增長預計於2025年分別為7.2%及6.2%。基礎設施投資需求依然龐大，2016年至2030年估計將達到26萬億美元，突顯了該地區對可持續發展的推動。亞洲開發銀行強調區域整合、科技創新及扶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的政策，以維持包容性增長並應對外部衝擊。

歐盟（「歐盟」）的經濟概況乃參考歐盟統計局的數據。根據歐盟統計局資料，歐盟GDP於2025年第一季度增長0.3%。2024年第四季度，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增長0.4%，反映出居民消費支出持續向好。2025年3月，工業生產商價格較2025年2月下降1.6%，表明生產成本有所下降。2025年1月及2月，歐盟錄得商品國際貿易順差248億歐元，其中2025年2月出口額較上年同期增長6.2%至2,487億歐元，進口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7%至2,247億歐元。然而，能源產品進口在2024年顯著下降，進口額下降16.2%至3,759億歐元，進口量減少7.1%。2025年3月失業率穩定於5.8%，較2024年3月的6.0%有所下降，而年通脹率

在2025年4月穩定於2.2%。歐盟的經濟政策繼續優先考慮可持續增長，並於2025年2月推出「清潔工業協議」和「可負擔能源行動計劃」等舉措，以提高能源效率並支持公正的能源轉型。這些努力旨在增強競爭力、促進數字化並在全球挑戰中保持經濟穩定。

8.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章節乃基於以下機構進行的研究及提供的數據：(i)國際能源署¹（「IEA」）；(ii)路透社；(iii)比亞迪；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主要涵蓋純電動汽車(BEV)、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FCEV)，鞏固了其全球領先地位。2024年，在技術進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和強大的國內生產能力的推動下，中國品牌在除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和地區（「中國以外亞洲地區」）和歐盟的業務顯著擴大。

中國以外亞洲地區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2024年，中國以外亞洲地區成為中國品牌新能源汽車的重要增長區域。IEA數據顯示，中國以外亞洲地區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電動汽車銷量同比增長超過60%，達到近40萬輛，銷售份額從2.5%增長近一倍至4%。比亞迪、長城汽車(GWM)、吉利及上汽集團等主要中國汽車製造商，憑藉其成本效益高的車型及不斷擴大的分銷網絡，在此增長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關於各國的表現，一些主要亮點概述如下：

- 泰國：電動汽車銷量佔比從2023年的11%上升至2024年的13%。泰國約有85%的新能源汽車從中國進口，其中比亞迪等品牌領先市場；
- 印度尼西亞：電動車銷量於2024年增長兩倍，銷售份額超過7%。在政府激勵措施的支持下，中國品牌充分抓住了人們對平價新能源汽車的需求；
- 馬來西亞：電動汽車銷量在2024年較2023年增長逾一倍，銷售佔比從不足2%增至近4%；及

1) IEA成立於1974年，為一個總部設在巴黎的自治政府間組織，提供有關全球能源領域的政策建議、分析及數據。

- 印度：JSW和上汽集團旗下的名爵汽車於2024年實現一半車輛國產化，並計劃與比亞迪和吉利合作推出自有電動車品牌。

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一直專注於價格可負擔性和本土化，以滲透這些市場。例如，在泰國，中國品牌憑藉其具競爭力的定價和強大的供應鏈佔據主導地位。在印度，與JSW等當地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進入市場並符合當地法規。IEA指出，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泰國等市場的進口佔比顯著(約85%)，顯示其強大的區域影響力。

預計到2025年，中國以外亞洲地區將在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的政策(例如補貼和稅收優惠)支持下，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中國品牌可能會進一步投資本地生產，以減輕進口關稅及提升市場滲透率。IEA預計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持續增長，到2025年可能超過50萬輛，其中中國品牌將保持顯著的市場份額。

歐盟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IEA數據顯示，2024年歐洲電動汽車市場呈現停滯，電動汽車銷售份額維持在20%。此乃由於德國及法國等國逐步取消電動汽車補貼所致，惟其他國家則錄得增長，例如(i)新能源汽車銷售份額由2023年的24%增長至2024年的近30%；(ii)挪威新能源汽車銷售份額達88%，創全球最高記錄；及(iii)丹麥電動汽車銷售份額達56%。

包括比亞迪及上汽集團在內的中國品牌一直擴展其於歐洲的業務版圖，比亞迪於2024年錄得顯著銷量增漲。然而，中國品牌於歐洲的具體市場份額數據有限，惟彼等的市場地位正在上升，於新能源汽車普及率較高的國家尤其如是。於2024年末，歐盟以國家補貼導致不公平競爭為由對中國製造的新能源汽車徵收額外關稅。此舉導致出口增速放緩，中國品牌新能源汽車對歐洲出口於2024年6月僅同比增長12.3%，較過往期間的30-40%有所下降。

預計2025年歐洲電動汽車銷量將達4,000,000輛，銷售份額約為25%，主要受英國汽車排放交易體系等政策推動，該體系設定28%新能源汽車份額目標。中國品牌預期將持續面臨關稅挑戰，為應對此挑戰，比亞迪等公司正於歐洲建立生產設施，以規避關稅並鞏固市場地位。

挑戰與機遇

- 貿易壁壘：於2024年末實施的歐盟關稅以及於2025年可能進一步實施的限制措施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歐洲構成重大挑戰。該等關稅旨在解決西方國家所謂的不公平補貼，此舉引發爭議，西方國家倡導公平競爭，而中國製造商則以創新及規模經濟為由為其市場成功進行辯護；
- 本地化生產及合作夥伴關係：為緩解貿易壁壘，中國汽車製造商正投資於本地化生產。比亞迪計劃於歐洲設廠以及JSW與上汽集團在印度的合作夥伴關係均展現向本地化的戰略轉變。該方式不僅減少關稅影響，亦符合當地法規及消費者偏好；及
- 消費者偏好及政策支持：在中國以外亞洲地區，消費者對可負擔電動汽車的需求正推動增長，並獲得補貼及稅項減免等政府激勵措施支持。於歐洲，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目標及英國排放交易體系等政策正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惟部分國家削減補貼已令進展放緩。中國品牌在滿足具成本效益新能源汽車需求方面具備良好優勢。

9.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iCar集團的過往表現、營運及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iCar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iCar集團的估值需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iCar集團的性質及營運；
- iCar集團的歷史資料；
- iCar集團的財務狀況；
- iCar集團的建議業務發展；

- 相關協議、合約、特許、許可證及權利的性質、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來自相關協議、合約、特許、許可證及權利(如適用)的預期經濟收入；
- 相關行業的法規及規例；
- 影響市場及其他所依賴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整體展望。

10. 一般估值方針及方法

為業務主體估值之公認方針有三種：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方針均有多種方法可用以評估業務主體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針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針。是否採納某種方針將按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之方針而釐定。每一個方針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既定之商業估值方針或方法。有關各方針更詳盡的討論呈列於本報告附件一—估值方針。

11. 估值分析

11.1. 方法

為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業務性質、資產類別、經營業務之特性、所擁有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從事之行業。經考慮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法對iCar集團進行估值屬適當及合理。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起，iCar集團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往績經營記錄少於兩年。因此，使用歷史數據不足以構成預測的可靠基礎。此外，使用預測將涉及具高度不確定性的長期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鑒於可用基準、資格及解釋有限，收入法被視為不適用於本估值。

鑒於iCar集團純新能源汽車分銷業務模式的獨特性，並無充分的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可構成估值意見的可靠基礎，故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此外，由於iCar集團往績經營記錄較短，經考慮iCar集團的發展狀況、經營規模及運營虧損後，基於最新財務指標的市場法並不合理及適用。

根據資產法，吾等已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經調整資產淨值**」），並對主體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賬戶類別進行單獨分析及估值。個別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已錄得及或有負債）價值即為主體業務估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是估算尚未成熟的發展中初創企業價值的合理方法。

11.2. 資產及負債計量

根據資產法，估值目標的價值乃通過合理評估企業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釐定。為編製估值，吾等已審閱iCar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據管理層所指，於估值日期，iCar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資產或負債。於計量過程中，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相關問詢，並從管理層獲得有關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必要資料。計量乃按照協定的程序、方針及方法編製。然而，吾等於本報告中提供的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的陳述，反映彼等對經審計賬目內資產及負債的最佳估計、判斷及知識。根據iCar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報表，iCar集團的主要及重

大資產及負債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貸款、貿易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性高且可應要求提取，因此，彼等按成本計量，其公平值與財務報表內之相應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金融機構按揭安排支持的購車款應收賬款、自保險公司的保險佣金應收賬款以及自汽車製造商的保修應收賬款。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結算。就自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應收賬款而言，只要彼等信譽良好及擁有較好的信用評級，其違約風險被認為較低。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及審閱有關iCar集團業務模式的過程文件後，我們對照了應收賬款的賬齡表及結算記錄，表明付款均已於信貸期內結算，收回率高且及時。基於上述分析，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估計將與財務報表內其各自之賬面值大致相同，不存在重大差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採購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返利、應收佣金及可收回稅項。吾等已核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應收款項資料，並審閱過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姓名及敞口金額。吾等基於(i)過往結算記錄；及(ii)市場違約及收回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估計將為人民幣374,316,000元及人民幣222,938,000元，與財務報表內各自之賬面值大致相同，不存在重大差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Car集團持有待售之新能源汽車。吾等已核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存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名稱、數量、規格、型號及賬面值，並認為存貨之公平值估計將與財務報表內其之賬面值大致相同，不存在重大差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門店及服務中心日常運營的建築物及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辦公裝置及汽車。

鑒於固定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吾等已採納複製成本新法，以估算固定資產之價值。於使用複製成本新法時，吾等參考合適價格或成本指數來調整固定資產過往成本，估計截至估值日期之複製成本新值。進一步扣減固定資產磨損造成實質損耗之折舊，以反映固定資產之使用狀況及剩餘經濟效益。主要資產類別之適用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年
機器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4至8年

基於上述分析，固定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32,124,000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iCar集團為建設新門店及服務中心而投入之建造及設立成本。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得出。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網站開發及服務費以及4份於新加坡擁有及使用車輛的權利證書。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資料及記錄後，該等無形資產主要供內部開發自用，並無可靠收入來源，因此其公平值乃基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得出。

商譽

商譽產生於2023年及2024年的業務合併，並須經管理層根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會計準則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減值測試。經與貴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審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財務資料及估值工作及報告)後，於上述財政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跡象，故其公平值估計與財務報表內各自之賬面值大致相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指iCar集團於估值日期生效之銷售點租賃協議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吾等已核查及審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門店及服務中心之位置、租賃期限及月租等。基於上述分析，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估計與財務報表內各自之賬面值大致相同。

短期及長期貸款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此為主要銀行向iCar集團授出之計息銀行貸款。貸款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得出。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與進口新能源汽車存貨相關之無息應付款項。吾等已核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姓名及應付金額，並認為公平值應約為財務報表內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就購買新能源汽車及其他售後服務而支付之短期預付款。吾等已核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姓名及預收金額，並認為公平值應約為財務報表內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Car集團結欠 貴集團之股東貸款及墊款連同應計利息。吾等已核查及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姓名及本金和利息部分之應付金額，並認為公平值應約為財務報表內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其他資產及負債

經吾等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待攤費用、遞延稅項資產、應付工資、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項目在是次估值中均按成本基準處理。

11.3. 截至估值日期之估值摘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重估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522	242,522
貿易應收賬款	93,595	93,595
預付款項	375,058	374,316
其他應收款項	223,423	222,938
存貨	530,503	530,503
固定資產，淨值	429,237	432,124
在建工程	167,695	167,695
無形資產	409	409
商譽	53,987	53,987
長期待攤費用	3,020	3,020
遞延稅項資產	17,294	17,294
使用權資產	580,507	580,507
資產總值：	2,717,250	2,718,910
負債		
短期貸款	489,716	489,716
貿易應付賬款	160,564	160,564
預收款項	519,914	519,914
應付工資	23,694	23,694
應付稅項 ¹	(2,330)	(2,330)
其他應付款項	87,921	87,921
長期貸款	33,724	33,724
遞延稅項負債	6,030	6,030
租賃負債	578,112	578,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7,395	1,017,395
負債總額：	2,914,740	2,914,740
淨(負債)：	(197,490)	(195,830)
減：非控股權益 ² ：	4,536	4,536
權益所有人淨(負債)：	(202,026)	(200,366)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註：

1) 負應付稅項指進項增值稅。

2)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指於估值日期財務報表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基於上述分析，iCar集團於估值日期之淨負債(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重估約為人民幣200,366,000元，而相應淨負債(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2,026,000元，即減少金額約為人民幣1,660,000元。估值之變動主要由於固定資產重估以及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評估所致。

12. 評估假設

- 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的建議出售事項進行資本重組，被視為估值日期後的後續事件，因此本次估值並未納入對股權的相關會計影響；
- 據 貴公司表示，由於iCar集團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物業產生稅項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 假設iCar集團並無應歸屬於iCar集團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為持續經營，iCar集團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 相關協議的訂約各方將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之間的諒解行事，並可於期滿時重續(如適用)；
- 提供予吾等的iCar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真實、準確反映iCar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整體而言，iCar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員工將全部留任，以支持iCar集團的持續運營；
- iCar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的經營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Car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於iCar集團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同意書、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iCar集團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iCar集團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13. 限制條件

吾等對價值的結論乃根據普遍接受的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有關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的運用並考慮到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就本次委聘進行的工作與正式審核或審閱資料(該等詞彙的定義與相關核數及會計準則一致)屬不同性質。於本次委聘中，吾等並未審核、審閱或檢視所用的任何過往、現在或預測財務資料，因此不會就此表達任何意見。

有關其他資產的估計或評估價值僅用於本次估值，並不構成對其公平值或市場價值的正式估值或第二意見。

該估值反映估值日期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吾等獲提供有關估值主體的更具體及最新資料，則價值可能予以調整。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概不就吾等對本報告使用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任何第三方發出或源於任何第三方的估計是否實現及完整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調查iCar集團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不會就iCar集團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了解及動機，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敲定。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iCar集團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及未來前景。

14. 備註

管理層已檢討並同意本報告及確認本報告的實質內容。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iCar集團、貴集團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15.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iCar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0,366,000元**(大寫：人民幣貳億零叁拾陸萬陸仟元整)，表明股權公平值的面值。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CFA, FRM, MRICS*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助理董事
余德賢，*CESGA*

經理
黃英珉，*CPA (Aust.)*

附件一 — 估值方針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下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就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支付高於所值之金額。若採納此方針，吾等將首先尋找近期售出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知情，且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倍數)，其後將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針假設各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由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準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附件二 — 員工履歷

雲昇騰，*CFA, FRM, MRICS*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雲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在專業估值領域工作。彼擅長為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而進行物業、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且具有豐富經驗。

余德賢，*CESGA*

助理董事

余德賢先生為認證ESG分析師，自2014年起一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彼擁有企業信用風險、現金交易、業務估值及ESG分析方面的經驗。

黃英珉，*CPA (Aust.)*

經理

黃英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5年起一直在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彼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信貸風險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附註2)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馮先生	—	—	708,364,660 ^(附註3及4)	2,500,000 ^(附註5及6)	710,864,660 ^(附註4)	46.66%
馮少倫先生	—	—	708,364,660 ^(附註4及7)	—	708,364,660 ^(附註4)	46.50%
馬林濤女士	—	710,864,660 ^(附註4及8)	—	—	710,864,660 ^(附註4)	46.66%
劉風雷先生	778,587 ^(附註4)	—	—	2,500,000 ^(附註5及6)	3,278,587 ^(附註4)	0.21%
王能光先生	40,000 ^(附註4)	—	—	—	40,000 ^(附註4)	0.00%

附註：

- (1) 「個人權益」指直接實益擁有之權益。
- (2) 「家族權益」指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 (3) 該等708,364,660股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Eagle Seeker」) 持有。鑒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故馮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股份之好倉。
- (5)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6)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授出，並由相關承授人於2017年5月接納。
- (7) 該等708,364,660股股份由Eagle Seeker持有。鑒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少倫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故馮少倫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馬林濤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agle Seeker	實益擁有人	708,364,660 ^(附註1)	46.5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8,364,660 ^(附註1)	46.50%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708,364,660 ^(附註1)	46.50%
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附註1)	8.4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734,000 ^(附註1)	8.45%

附註：

- (1) 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2) Eagle Seeker由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在Eagle Seeker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Seeker所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先生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信託之創辦人。
- (4) 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全資擁有。因此，鴻海被視為於富士康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協議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集團與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AC集團」）就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貸款而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8月28日的貸款協議；
- (ii) 和諧新能源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大汽車有限公司就收購展示廳、服務中心、倉庫、倉庫車位、固定資產（如

裝修、設備及設施、工具及辦公傢俱)，以及試駕車和辦公用車、庫存車輛、庫存備件等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買賣協議；及

(iii) 本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載有其建議或陳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出售公司股權之估值而言)。瑋鉞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估值的員工的資質載列於本通函第II-22頁。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商務內環路世貿大廈A棟15A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v)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xieauto.com>)上刊登：

- (i) 本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資本重組(包括優先貸款))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作出或授權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資本重組(包括優先貸款))，並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中國鄭州，2025年7月23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2. 隨本公司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登記日期將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及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不遲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後的日期，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述保持一致。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